

# 慈濟大學護理學系 雙主修學生修讀 施行要點

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系務會議決議修訂通過  
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2月23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04月20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05月22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0月05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2月11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4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2月9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17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3月13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28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2月6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3月17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 凡其他學系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以申請護理學系為雙主修之修讀學系：  
(一) 入學第二或第三學年者。  
(二) 前一學年操性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三)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達班級前二分之一，且無不及格科目。
- 第三條 有意願至護理學系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並備妥上述第三條要求的書面資料交予護理學系系辦助理，經審查通過者由系辦助理通知考試時間。
- 第四條 考試方式，由護理學系系主任遴聘委員 2-3 位，進行考試，通過名單由系辦助理個別通知並於護理學系網頁公告。
- 第五條 錄取雙主修之學生，須於當學期開始修讀本系課程，無法當學期開始修讀本系課程者視為放棄。
- 第六條 雙主修學生，其加修學系與主系科目名稱相同者，可依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
- 第七條 雙主修學生選課需依照護理學系學生選課擋修辦法辦理。
- 第八條 修讀護理學系雙主修學生，需修滿原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本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及必選科目學分，始取得雙學位資格。
-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提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